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法字〔2025〕1号

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《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包 容审慎“减免罚清单”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市执法稽查局：

为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，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，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，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执法实践的反馈，我局对《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的参考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赣市市监法字〔2022〕4号）进行了修订完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准确把握适用条件

1. 对列入“免罚清单”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,应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,不得突破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具体适用可参考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(一)的通知》(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)和《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指导意见》(赣市监规〔2021〕3号)。

2. 对列入“减轻清单”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的,减轻幅度可适用参考《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<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、减轻处罚清单和少用慎用行政措施清单(1.0)>的通知》(赣市监规〔2022〕6号)中的三个减轻档次进行处罚。

3. 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类型列明的适用条件,除做特殊说明,应当同时具备。

二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

对一般的违法者给予行政处罚,更应强调教育,行政处罚的直接目的是纠正违法行为,对违法者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教育,提高法治观念。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指导约谈、劝导示范等方式,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,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,结合实际依法处罚,做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

三、严格执法程序

对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不予立案情形的,办案机构应该填写《不予立案审批表》,阐明具体理由,

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。对符合本清单适用条件的，办案机关将应当制作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，阐明具体理由，履行审批程序，制发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《赣州市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包容审慎“减免罚清单”》自2025年7月10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为5年。《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<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的参考意见>的通知》同时停止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
2. 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